

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，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具體成果，及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，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慈善基金會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7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指導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4名（分2組，每組7名），組成複審小組，一組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，另一組評審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指導委員（7人）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，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）共五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- 三、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。
- 四、資格：接受推薦與參與遴選之教師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（班）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；能發揮愛心、耐心、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；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 - （二）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
(三)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(四)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五)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1年7月15日起至101年9月9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一、採教師自行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(如:校長、教師、家長或教育相關團體)，推薦或自行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推薦人/自行推薦人個人簡歷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(一)懷恩慈善基金會

(http://www.hcf.org.tw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task=view&id=335&Itemid=49)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(<http://www.cyc.org.tw/>)

(三)台灣教育大學系統：

1.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

(<http://w3.tmu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

2.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(<http://www.nhcue.edu.tw/>)

3.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

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newweb/index.htm>)

4.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
(<http://web.npue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

(四) 教育部(<http://www.edu.tw/>)

(五) 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

(<http://www.ks.edu.tw/edunet.htm>)

(六)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AllContact.asp>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01 年 9 月 9 日前掛號郵寄

「101 年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台北市
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，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59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9 月 11 日前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
審核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9 月 13 日前由複審小組複審，並依複審作業需要，
辦理實地訪視或邀請至複審小組進行對話。

三、決審：9 月 17 日前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，
並於 9 月 18 日公佈獲獎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1 年 10 月 4 日(週四)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
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(台北市中山
北路二段 63 號)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1 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

※聯絡人：黃振愷先生

※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59

※E-mail:svc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/>

※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4 樓 406 室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推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(附件)中華民國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(日) (夜) (手機)		E-mail:	
戶籍地址 (請詳填里鄰)	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(浮貼) 相片 (實貼)	
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加郵遞區號)							
服務學校		經 歷 (請條列)					
身 分 別							
服 務 年 資							
現 任 學 校							
服 務 年 資							
具體績優事蹟(請分點條列說明,得另附表)						佐證資料 (以 A4 大小紙張 14 號字製作,並不 超過 10 面)	
推薦單位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 負責人 (或自行 推薦) 簽章	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	電話:		傳真: E-mail:	
初審單位		初審意見		初審單位 主管簽章	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	電話:		傳真: E-mail:	

◎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伸縮。